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5) 汉狱减建字第22号

罪犯李长伟，男，1989年9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珙县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因非法经营罪经四川省古蔺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0日作出(2022)川0525刑初281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15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。被告人李长伟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2年11月3日起至2027年11月2日止。于2023年2月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、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4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8分、技术成绩88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勤杂劳动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15000元，已缴纳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长伟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长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能学习，较好地遵守和维护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长伟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5年1月22日

附：罪犯李长伟减刑材料 卷